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刊發日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該公佈**」）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核數師曾要求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提供全套管理賬目，惟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獲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尚未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套管理賬目及損益項目、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之詳細分項，及(ii)合約及協議等相應證明文件（「**未提供項目**」）。因

此，核數師未能發出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確認書，以處理結餘的存在及完整性，導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延遲提供未提供項目，乃由於聯營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一名營運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辭職導致人手短缺。因此，核數師審核工作之預期完成時間將需進一步釐定，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預期未提供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前提供予核數師。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完成，亦尚未落實。審核委員會將於收到本集團之最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予以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及聯營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提供未提供項目，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刊發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8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永標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